

2024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申請表須知

1. 遞交紙本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

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2. 遞交申請表地點

本校雨天操場二

3. 須準備之文件

- i.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之表格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授權書)及呈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監護人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就遞交電子申請，家長/監護人須上載下列文件的副本至電子平台：
- ii. 申請兒童之香港出生證明書(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則家長/監護人須出示申請兒童之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須出示申請兒童之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身份證明文件；
- iii. 申報人之居住地址證明文件¹。所提交之地址證明文件上之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之姓名相同(如申報人為申請兒童之父或母，接受配偶之地址證明文件；若父母為監護人，但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為祖父母/外祖父母資料，則必須同時遞交父/母出生證明書，以證明父母與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關係)；所提交之地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 已蓋釐印租約
 - ◇ 公屋租約(需顯示住址及住戶成員之兩頁)
 - ◇ 差餉單(最近六個月)
 - ◇ 水/電/煤氣/住宅電話/家居寬頻收費單(最近六個月)
- iv. 申請表丙部乙項所需之文件(如適用)：
 - A. 如有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以下證明文件：

- ◇ 兄/姊出生證明書
- ◇ 兄/姊學生手冊內之學籍冊(請確保已貼上學生照和蓋上校印，如未蓋校印，請先行到校務處處理)
- B. 如兄/姊或父/母為本校畢業生，須出示以下證明文件：
 - ◇ 兄/姊出生證明書
 - ◇ 兄/姊或父/母畢業證書
- C. 如申請兒童之父/母為香港普通話研習社之成員，須出示其會員證

4. 「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公布日期

本校將於將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公佈。取錄名單將會張貼於學校正門及後門，家長亦可於當天瀏覽本校網站 <https://www.xpypssc.edu.hk> 或於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取錄結果。

¹ 居於內地申請兒童之家長毋須提交內地住址證明文件。